

致: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李蓮主席

要求放寬交通津貼申請入息上限及工時限制
以鼓勵就業及紓緩低收入人士交通費負擔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最快待明年第三季最低工資實施後，向低收入在職者發放每月 600 元。然而，申請限制是個人月入不能多於 6500 元，而 2 人家庭月入不能多於 8500 元，另外，只有每週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人士才可申請。我們要求，放寬交通津貼申請入息上限及工時限制，讓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受惠。

最低工資實行後，兩人同時工作月大多高於 8500 元，交通津貼難以達到鼓勵就業及幫助低收入人士的目標。另外，我們亦關注申請以家庭為單位，如一人想申請，全家亦必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，造成更多家庭糾紛或不和諧。

再者，很多兼職每週工作少於 18 小時，未能符合申請交通津貼的資格。然而，很多兼職為低技術人士，其自力更新，幫補家庭，更令部份家庭因此脫離政府的福利網，對社會的貢獻亦不容輕藐。我們希望如每週工作低於 18 小時的兼職，亦能按比例領取交通津貼，此舉亦有助鼓勵更多人就業。

祈當局關注上述訴求，放寬交通津貼申請入息上限及工時限制，亦促請當局能加快及提前執行上述措施，令更多有需要人士能更快受惠。

民建聯 九龍城區議員 吳寶強

2010 年 12 月 21 日